

北京三友创美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友创美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佟光辉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监事会成员石宝贵、李印庆、郑伟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三友创美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英个人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2017年度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向王英个人短期借款二百五十万元，月息1.5%，借款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三友创美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佟光辉个人借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 2017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股东佟光辉向公司提供无息短期借款四百二十万元，借款期限不超三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佟光辉回避表决，张晋生、周咏作为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三友创美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向浦发银行酒仙桥支行借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酒仙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陆佰万元（含陆佰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贰年，授信方式为佟光辉及其配偶、张晋生及其配偶、周咏及其配偶提供保证担保，周咏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佟光辉、周咏、张晋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三友创美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提供反担保，中关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和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借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董事长佟光辉先生，董事、总经理周咏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张晋生先生，三人分别以自有住房各一套作为反担保，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申请借款不超过壹仟万（含壹仟万元）人民币借款，

以协议签订时计算，期限贰年；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借款不超过叁佰万（含叁佰万元）人民币借款，以协议签订时计算，期限贰年；所筹款项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佟光辉、周咏、张晋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三友创美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公司原章程：“第七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第七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公司在 1 年内单次筹资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或累计筹资金额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 （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公司原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公司在1年内单次筹资金额未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30%（含30%）或累计筹资金额未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含50%）；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定于2017年6月8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三友创美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友创美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3日